

有關國定古蹟○○○○保存計畫相關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1.01.07. 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0398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月7日

主旨：有關國定古蹟○○○○保存計畫相關執行疑義案。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文化部爰據以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該辦法第6條規定：「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據此，縱有關古蹟保存計畫所提必要規定、管制事項等內容未納入都市計畫前，主管機關於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之審議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之會同審查時，仍須依據個案之古蹟保存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三、另有關共通性規範之開發試掘，前已敘明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縱使無保存計畫，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58條規定辦理。有關○○○政府之招牌廣告物、夜間照明之現行法規並未考量古蹟之周邊景觀風貌，本案保存計畫提出招牌廣告物、夜間照明之共通性規範，執行程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四、略。